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3 年税务制服采购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2023SFZZ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采购人名称)

乙 方： 江苏琴曼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 10 月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3 年税务制服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2023SFZZ
2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甲方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铜盘路 36 号 甲方联系人: 林先生 电话: 0591-87098129
3	乙方名称: 江苏琴曼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 中国扬州蒋王红旗大街 89 号 乙方联系人: 彭跃广 电话: 1360527669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8110501013401268843
4	合同金额: 壹仟叁佰叁拾捌万伍仟元整 (¥13385000.00 元)
5	服务时间、地点: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 甲方指定地点
6	验收方式及标准: 1. 在交货前, 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国家税务总局服装标准的检验证书。 2. 乙方有责任对原材料进货发票、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查验, 并将检验证书提供给甲方。 3. 甲方将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服装标准进行到货验收, 以确保货物的合格性。甲方将依据验收报告以及原材料的检验证书作为

	付款的依据。
7	付款方式：在 3 年服务期内，对于每批次的服装制作，原则上货物完成验收后，凭付款申请、检测报告、收货确认单及发票，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实际货款。每批次服装制作金额超过 500 万（含）以上的，甲方可预付 30% 备料款。
8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误期赔偿费约定： 1、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交货, 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交货的, 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 经甲方同意后最多延长 30 日。延期交货按每延误一周（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赔偿费，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延误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的 3%，一旦达到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价，甲方可终止合同。 2、在同一单位的量体准确率$\geq 95\%$，交货合格率$\geq 95\%$；若交货合格率$< 95\%$，$< 95\% - < 85\%$之间按每交货金额作相应赔偿，赔偿费按 5% 扣减；$< 85\% - < 75\%$之间按每交货金额作相应赔偿，赔偿费按 10% 扣减, 依次递增赔偿费。 3、乙方违反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B6.1、B6.2 所承诺事项，扣违约金=该批次合同价款$\times$（承诺得分-实际得分）$\times 1\%$。
10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福州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甲方所在地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江苏琴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3 年税务制服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3 年税务制服采购项目合同》（合同编号：2023SFZZ，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其他。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仟叁佰叁拾捌万伍仟元整（¥13385000.00）。本合同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三、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价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税务	2023年9月 日 -2026年9月	春秋服（上装）	19000 件	271	5149000
		春秋服（下装）	19000 件	141	2679000
		冬服（上装）	5400 件	277.7	1499580

制服 采购	日,共 三年	冬服（下装）	5400 件	146.3	790020
		夏短袖夹克	5400 件	98	529200
		夏裤（裙）	5400 件	115	621000
		长袖衬衫（内穿）	19000 件	85	1615000
		长袖衬衫（外穿）	5400 件	93	502200
		备装	根据实际 情况配备	根据实际 情况配备	根据实际情 况配备
合计		壹仟叁佰叁拾捌万伍仟元整			13385000

1、3 年服务期内每批次结算金额均以本表单价和实际验收合格的服装数量为基础计算；

2、上表报价应当包含面料、辅料、扣子、税务配件（含肩章、税徽及领花等）、运费、包装费、税费、量体费、调换、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3、上表所述采购数量为整个项目参考及暂定数量，实际数量以区域各税务局实际订购数量为准，并据实结算，甲方对于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承担制作数量不做任何承诺。在服务期内单价不得变更，也不得以价格上涨为理由而拒绝执行合同；

4、上表所述的面料、辅料、税务配件等必须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制服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南区）处采购。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税务总局确定新一期（面料、标志）供应商，乙方应从新的原料（面

料、标志) 供应商处采购原料(面料、标志), 在服务期内投标报价单价不得变更。

四、服务质量保证

1、制作要求

(1) 服装制作必须满足《国家税务总局服装标准汇编(2017 年版)》和《国家税务总局服装标准修改单》(2020 年第 1 次修改)。

(2) 制作服装的材料(除未指定供应商的辅料外)必须采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产品, 在合同有效期内, 如国家税务总局确定新一期原料(面料、标志) 供应商, 乙方应当从新的原料(面料、标志) 供应商处采购原料(面料、标志)。工艺、质量等方面必须符合《国家税务总局服装标准汇编(2017 年版)》和《国家税务总局服装标准修改单》(2020 年第 1 次修改) 有关标准执行。

(3) 乙方必须使用国家税务总局招标确定的布料、税务标志纽扣等材料进行服装制作。乙方用于服装制作的其他材料和服装制作必须达到国家税务总局服装标准中最高等级要求, 乙方应要求各类用料供货单位在交货时提供货物的检测报告, 也可自行对用料进行检测, 以确保用料符合国家税务总局服装标准中最高等级要求。甲方仅对乙方完成的服装成品进行检测, 检测不合格(包含材料不合格) 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服务要求

(1) 福建省税务系统预算单位多, 税务分局分布较为分散, 对组织人员量体、发放制服工作要求高, 要求乙方的项目经理从业经验较为丰富, 能够合理安排、处理各类事务, 具备处理应急事件的能力。

为了保证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乙方具备在各市（县、区）同时开展工作的能力，至少有相应数量的人员投入工作；

（2）量体服务：乙方必须拥有经验丰富的量体队伍，并能保证在签订合同后到福建省税务系统每个市（区、县）税务局所在地提供上门量体服务，承诺拥有经过专业训练的量体队伍，对全体人员进行量体（包含税帽），在同一单位的量体准确率 $\geq 95\%$ ，量体人员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3）本次招标服务期为3年。在服务期内，每年有新增人员录用时，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上门量体后，方可下单。

（4）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要求

（1）所有货物应当至少提供三年的质保期。产品必须实行“三包”（含不合体、质量问题的免费包换）。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配送货物至各市、县、区各税务局，对质量不合格的货物在30天内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一切费用。包修、包换后的货物应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在货物发到用户并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如发现材料及加工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

4、外包装箱包装要求

包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国家税务总局税务服装包装标准（SW/T016-2017）及相关规定执行。税务制服成品

按照一人一箱，每件套防潮塑料袋，单独包装。箱外应打印粘贴货物明细单，列明箱内货物所属单位、部门、姓名、性别、服装类别及数量等信息；外包装箱均应单独印制“福建税务”字样。标志分配及包装要求：提供税务制服标志的分装服务，即确保采购该套服装所涉及的所有标志，并根据税务制服号型大小，将税务软肩章、硬肩章、套式肩章、软胸标、领带等税务标志以及防尘袋，分配并纳入每套税务制服的独立包装中。

五、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交货的，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最多延长 30 日。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福建省各市(县、区)税务局所在地。

六、货物的检验、验收

(1) 验收标准依据：按《国家税务总局服装标准汇编（2017 年版）》、《国家税务总局服装标准修改单》（2020 年第 1 次修改）及标样的要求，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

(2) 货物送达接收单位后，由接收单位依据提交的货物品牌、规格、数量等情况进行验收。

(3) 如遇投诉或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所提交的货物抽样送服装质量检验机构检测。在合同期内，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劣于项目验收要求和投标评审时提供的样品检测结果，发现一次扣减未支付税务制服制作费用 0.5 万元，发现两次的扣减未支付税务制服制作费用 1 万元，发现超过三次检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 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交货, 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交货的, 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 经甲方同意后最多延长 30 日。延期交货按每延误一周 (不足一周按一周) 计算赔偿费, 赔偿费按迟交货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5%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延误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的 3%, 一旦达到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价, 采购方可终止合同。

(2) 在同一单位的量体准确率 $\geq 95\%$, 交货合格率 $\geq 95\%$; 若交货合格率 $< 95\%$, $< 95\% - < 85\%$ 之间按每交货金额作相应赔偿, 赔偿费按 5% 扣减; $< 85\% - < 75\%$ 之间按每交货金额作相应赔偿, 赔偿费按 10% 扣减, 依次递增赔偿费。

(3) 乙方违反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B6.1、B6.2 所承诺事项, 扣违约金 = 该批次合同价款 $\times$ (承诺得分 - 实际得分) $\times 1\%$ 。

八、其它违约责任

(1) 乙方如违反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3 年内不得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2)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控制制度, 如出现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 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包括要求限期改正、要求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3 年内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

(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采用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消费等方式 “围猎” 税务人员, 违反本条款的, 乙方将被纳入失信名单,

3年内不得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九、不可抗力

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应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可以免除责任。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合同的生效和变更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所有合同条款以打印文本为准，所有书写、涂改无效。如一方需要更改合同，要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并就变更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方可变更。如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提议变更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2) 甲乙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3) 如在本合同尾页及骑缝处无乙方公司的合同章，乙方可认为本合同无效。

(4) 所有有关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修改均以书面形式签订方为有效，乙方的经办人个人签字如无乙方合同章，则乙方可不予认可。

(5)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因变更产生的通知不能所

引起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乙方：江苏琴曼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盖章：

日期：2013年10月16日

日期：2013年10月16日